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335號

受裁定人即

被 告 銓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春輝

上列受裁定人與原告白端敏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因該事件已經  
終結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被告銓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  
額確定為新臺幣2,353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 
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  
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；依法律規定暫免  
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  
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  
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  
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  
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 
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  
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原告白端敏對被告銓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請求給付薪資  
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  
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3分之2。嗣該事件經本院  
以114年度勞簡字第19號裁判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
74%，餘由原告負擔確定在案，上情經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  
開歷審卷宗查核無誤。依前揭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  
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暫免徵收之裁判

01 費。  
02 三、經查，系爭事件經第一審法院以113年度勞補字第829號裁  
03 定，核定聲明一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0,395  
04 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53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  
05 第1項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,353元（計算式：3,530元  
06  $\times 2/3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依前揭確定判決所諭知之訴訟  
07 費用負擔比例計算，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  
08 用額確定為2,612元（計算式：3,530元 $\times 74/100$ ，元以下四  
09 捨五入，惟因應負擔之數額2,612元已高於暫免徵收之裁判  
10 費2,353元，爰僅依職權確定為2,353元，並應加計自本裁定  
11 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  
12 算之利息。另受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1,177元已高於其所應  
13 負擔訴訟費用額為918元（計算式：3,530—2,612元），爰  
14 不再為確定訴訟費用徵收之諭知。

1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1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